



廉政宣導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

【風險態樣】

機關公務員欠缺廉潔法治觀念，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車

公務車輛可分別為「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兩大類。前者，雖係專用，依規定仍僅限於公務用途，惟歷年來已發生多起機關首長將其視為私人車輛，濫用於從事私人活動之案例；後者，實務上亦不乏機關首長、主管或公務車領用保管人，以其從事私人活動或提供親友、家人使用之案例。如此貪圖方便、公私不分，均為欠缺廉潔法治觀念所致，應予導正。

【防治措施】

製作防貪指引或相關宣導教材

機關政風單位蒐集本機關或他機關曾發生具代表性之公務車使用管理違失案例，編撰公務車使用管理防貪指引或相關宣導教材，俾利宣導運用。

運用適當管道及時機，全面落實宣導

機關政風單位與車輛管理單位，適時運用機關廉政會報、主管會議或其他適當管道、時機，配合到職及在職訓練，將公務資源合法使用納入機關廉政倫理課程中，全面宣導公務車使用管理規定及具代表性之違失案例，確保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及同仁均熟知相關規定及違反法規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並引導建立自律及正確法治觀念，避免誤蹈法網。

公務車輛標示機關名稱及加註警語

機關得視需求及使用目的，於公務車車身醒目處標示機關名稱，使大眾一望即知為機關公務用車，車輛內部亦得適當加註警語，督促駕駛人自律守法，維護公務形象，並防杜車輛私用情形。